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

摘自「中央政府網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一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六）》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現予公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胡錦濤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修改為：「在產、作業中違反有關安全管理的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令他人違章冒險作業，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將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改為：「安全生產設施或者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國家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舉辦大型群眾性活動違反安全管理規定，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在安全事故發生後，負有報告職責的人員不報或者謊報事故情況，貽誤事故搶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將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改為：「依法負有訊息披露義務的公司、企業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訊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

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公司、企業通過隱匿財產、承擔虛構的債務或者以其他方法轉移、處分財產，實施虛假破產，嚴重損害債權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將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改為：「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並處沒收財產。」

「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在經濟往來中，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違反國家規定，收受

各種名義的回扣、手續費，歸個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兩款行爲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八、將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款修改爲：「爲謀取不正當利益，給予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以財物，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九、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後增加一條，作爲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上市公司從事下列行爲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

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 無償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二) 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三) 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四) 爲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爲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的；

(五) 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的；

(六) 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前款行爲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犯前款罪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是單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

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一款的規定處罰。」

十、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以欺騙手段取得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特別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一、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修改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期貨市場，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 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或者持仓優勢或者利用資訊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二) 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期貨交易，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三)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賬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的；

(四) 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二、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後增加一條，作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商業銀行、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違背受託義務，擅自運用客戶資金或者其他委託、信託的財產，情節嚴重的，對

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社會保障基金管理機構、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等公衆資金管理機構，以及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違反國家規定運用資金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三、將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修改為：「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規定發放貸款，數額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國家

規定，向關係人發放貸款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十四、將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修改為：「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吸收客戶資金不入賬，數額巨大或者造成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造成特別重大損失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五、將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修改為：「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違反規定，爲他人出具信用證或者其他保函、票據、存單、資信證明，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六、將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款修改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

益，爲掩飾、隱瞞其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爲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洗錢數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金：

- (一) 提供資金賬戶的；
- (二) 協助將財產轉換爲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
- (三) 通過轉賬或者其他結算方式協助資金轉移的；
- (四) 協助將資金匯往境外的；
- (五) 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十七、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後增加一條，作爲第二百六十二條之一：「以暴力、脅迫手段組織殘疾人或者不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乞討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八、將刑法第二百零三條修改爲：「以營利爲目的，聚衆賭博或者以賭博爲業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開設賭場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九、將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條修改爲：「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而予以窩藏、轉移、收購、代爲銷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二十、在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後增加一條，作爲第三百九十九條之一：「依法承擔仲裁職責的人員，在仲裁活動中故意違背事實和法律作枉法裁決，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一、本修正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